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原告 王綉惠

被告 群旺企業有限公司（原群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韓淑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45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
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
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
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勞
簡字第11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
由原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應
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共計新臺幣
（下同）20萬6,4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並依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
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一為737元（含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519條第2項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)，
02 而由國庫墊付裁判費三分之二為1,473元；該由國庫墊付之
03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即1,458元（ 1473×0.99
04 $= 1458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餘15元（ $0000 - 0000 = 15$ ）應由
05 原告負擔。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及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
06 各為上開金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7 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08 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